

# 关于磴口县污水处理费调整的通知

磴口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定价目录》和巴彦淖尔市发改委、水务局《关于全面推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及调整污水处理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巴发改费字[2016]28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号）文件精神，我委对磴口县滨辉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的成本进行了成本监审，按程序召开了听证会，政府批复了听证后的建议定调价方案（《磴口县人民政府关于磴口县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请示的批复》磴政发[2020]88号），对磴口

县污水处理费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费：由原来的 0.80 元/吨调整为 0.85 元/吨。

二、非居民污水处理费：由原来的 1.05 元/吨调整为 1.20 元/吨。

三、污水处理费调整的范围：属污水处理企业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的用户。

四、污水处理费调整执行时间：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执行。

澄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澄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6月10日

